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年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，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年公务接待费7.93万元，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4.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。

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国内公务接待168次，接待620人，共计支出7.93万元，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因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**7.93**万元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55.8**万元，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**1.30%**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。

2015年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，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**55.8**万元，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**1.3%**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

等。其中：轿车18辆、载客汽车1辆、其他车型8辆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表

编制单位：金堂县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 2015 年度

单位：万
元

单位代 码	单位名称	2016 年预算数				
		合计	因公出 国 (境)?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公务接待 费
			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
202	检察院					
202202	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63.7 3		55.8	55.8	7.93
	国内公务接待批次(个)					168
	国内公务接待人次(人)					620